

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制定部門：技轉中心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10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，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衍生企業股權處分管理單位為技術合作處(以下簡稱技合處)。

三、技合處得邀集總務處、會計室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管理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，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評估本校持有股權價值，適時提出本校股權處分方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一)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：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三個月之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
(二)非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。

四、本校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。

(一)初審：由技合長邀集本校具有技術背景之教授、財經背景之教授、及執業會計師各一名擔任初審委員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校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係依本校「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五、依複審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視股權性質依本校內部作業流程辦理，再由技合處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股權處分方案，並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
六、股權處分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